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举报问题第十七批总体办理情况的报告

省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边督边改组:

2021年4月23日,临沧市收到“云环督转(2021)216号”第十七批4件群众举报问题,临沧市委、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立即安排部署,迅速组织调查核实并认真办理。现将有关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第十七批交办临沧市共4件信访举报件,第1件受理编号X2YN202104220042的群众来信举报反映:“临沧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管理混乱,对部分批次处理不达标医废按照豁免措施管理,存在传染风险隐患”;第2件受理编号D2YN202104220041的群众来信举报反映:“临沧市临翔区河西路海棠城艺术中心别墅区西侧道路停满大车,渣土乱堆,扬尘扰民”;第3件受理编号D2YN202104220035的群众来信举报反映:“临沧市临翔区河西路海棠城艺术中心别墅区东侧道路停满大车,渣土乱堆,扬尘扰民”;第4件受理编号D2YN202104220032的群众来信举报反映:“临沧市临翔区锦绣江山2期3栋3单元一楼的‘木炭遇上肉’餐馆将排烟管伸入雨水沟,夜间占道经营烧烤,油烟及噪声严重扰民”。

二、调查核实情况

(一)属实情况。经核查,第十七批第1件举报内容属实,第2件举报内容属实,第3、4件举报内容基本属实。(二)重复举报件数和相关情况。1.第十七批第1件举报件,与本轮督察交办的第十五批3件(编号分别为:X2YN202104210006、X2YN202104210005、X2YN202104200010)和第十六批(编号X2YN202104210059)的群众信访举报问题有所重复。2.第十七批第2、3、4件转办件

与本轮督察交办的群众信访举报件、2016年中央第一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举报件无关。(三)总体调查核实情况。

1.关于举报“临沧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管理混乱,对部分批次处理不达标医废按照豁免措施管理,存在传染风险隐患”的问题。

现场检查情况:一是该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活性污泥异常(已向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报备),产生生活废水经消毒后暂存应急池,未排放外环境。二是该公司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该公司存在管理混乱问题。三是该公司收集处理的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高温蒸汽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76)处理后,运送至凤庆县习谦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水泥窑协同焚烧处理,未发现“对部分批次处理不达标医废按照豁免措施管理,存在传染风险隐患问题”的情况。此件举报内容部分属实。

2.关于举报“临沧市临翔区河西路海棠城艺术中心别墅区西侧道路停满大车,渣土乱堆,扬尘扰民”的问题。

经现场调查核实,临翔区河西路海棠城艺术中心别墅区周边区域目前正处于开发建设高峰期,已建成项目4个(已建成项目大部分住房和商铺正在装修,在建项目2个。存在以下主要问题:一是河西西路路边划定停车位(主要为小型车位,2米宽),停车位上确实有大型运输车辆停放的情况;二是部分市政道路、绿化等工程施工存在渣土堆放不规范的情况,部分装修单位在公共区域随意堆放建筑材料;三是海棠城艺术中心别墅区及金柏之春中间道路正在施工,由于周边居民和施工通行需要无法完全封闭,虽然对裸露硬化区域进行了覆盖,但由于施工人工监管不到位,部分防尘网被车辆碾压及风吹后破损、移位,以致车辆通行或大风时会携带扬尘。此件举报内容属实。

3.关于举报“临沧市临翔区富丽家园小区一楼的餐饮店外挂机噪声严重扰民,餐饮废水直排小区生活污水管网并经常造成管道淤堵,清理管道引发恶劣严重影响居民生活”的问题。

经现场核查,临翔区富丽家园小区一楼餐饮店,3户有外挂抽风设施,19户餐馆的清洗废水经隔渣后排入污水管网,部分餐馆没有设置隔渣池。经询问物业公司,冬季有污水管道被堵塞的情况,需进行清理疏通。此件举报内容基本属实。

4.关于举报“临沧市临翔区锦绣江山2期3栋3单元一楼的‘木炭遇上肉’餐馆将排烟管伸入雨水沟,夜间占道经营烧烤,油烟及噪声严重扰民”问题。经现场核查,该餐馆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废气经治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存在夜间占道经营行为;未发现油烟扰民情况;存在客人高声喧哗,噪声扰民的情况。此件举报内容基本属实。

三、处理整改情况

经查证,本批次转办的4件举报件,立行立改2件、限期整改2件;截至4月28日18:00,对第十七批交办问题,立行立改共2件、限期整改2件;当日下达责令整改1家,立案处罚0家,罚款金额0万元,立案侦查0件,行政拘留0人,刑事拘留0人,约谈0人,问责0人。

第1件举报问题处理情况:一是督促临沧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尽快恢复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已于4月27日恢复试运行),确保生产生活垃圾处理后达标排放。二是对该公司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的违规行为,已依法依规查处。三是加强对临沧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收集、转运、处置全过程监督管理。未完成整改。

第2件举报问题处理情况:一是市公安局临翔分局交警大队开展订河西路大型运输车辆整治工作,劝导当事人驾驶员转移到停车场停放,并安排警力开展常态化巡查。二是临翔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监督检查道路内和涉及乱堆渣土及装修材料的责任主体及时整改,并组织清理无法落实责任主体的渣土及废弃建筑垃圾,4月23日20时已经全部整改到位。三是临翔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安排执法人员加强市容环境及在建工地的监督管理,严格督促在建工地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同时

责令物业加强监管,特别是规范处置装修材料。四是临翔区综合执法局和区住建局组织人员对订河西西路及周边进行全面清扫,组织洒水车对硬化道路进行清洗,协助施工单位对海棠城艺术中心别墅区及金柏之春中间正在施工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对裸露区域全面覆盖到位。已办结。

第3件举报问题处理情况:一是严格按照爱国卫生“净餐馆”标准规范企业,依法查处违法行为。二是责令有外挂抽风设施的餐馆增加隔音设施减噪。三是责令没有设置隔渣池的餐馆限期设置隔渣池,并确保正常使用,减少污水含油量,防止污水管网被堵塞。未完成整改。

第4件举报问题处理情况:一是督促“木炭遇上肉”餐馆正常稳定运行油烟净化设施,油烟经处理后排放。二是餐馆占道经营行为于2021年4月23日18:00已完成整改。三是加强了夜间巡查,整改后未发现占道经营、油烟及噪声扰民情况。已办结。

四、总体办结情况

已办结2件,未办结2件。

五、信息公开情况

收到转办件后,临沧市及临翔区人民政府迅速组织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在政府网站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栏及时公示交办件的受理、办理和整改情况。公开网址分别如下:

http://www.lincang.gov.cn/lcsrmz/lcszf/ztl85/zystjhbhdc/index.html  
http://www.ynlx.gov.cn/xqrmz/lx-qrmz/ztl3/zystjhbhdc18/index.html

六、下一步打算

一是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扎实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群众投诉案件的办理工作,全面准确核实举报问题,采取有力有效整改措施,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二是加强对企业的监督管理,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举一反三抓好排查整治工作。

临沧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30日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举报X2YN202104270015问题核实情况的报告

省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边督边改组:

2021年4月28日,我市收到“云环督转(2021)300号”交办第22批编号为X2YN202104270015的群众信访举报问题。临沧市高度重视,迅速责成凤庆县委、县人民政府立即组织调查核实并认真办理。现将有关核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反映问题

受理编号:X2YN202104270015;反映问题:临沧市凤庆县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建设项目正在建设的情况属实。2.临沧市凤庆县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建设项目拟建在该县大兴村居民饮用水源地(出水最终汇入云县母亲河“北河”)上游,并可能影响下游人畜及温泉等用水安全。举报人反映其多次受到相关部门“威胁”。

二、属实情况

经核查,投诉举报情况部分属实。1.凤庆县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建设项目正在建设的情况属实。2.临沧市凤庆县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建设项目拟建在该县大兴村居民饮用水源地(出水最终汇入云县母亲河“北河”)上游,并可能影响下游人畜及温泉等用水安全。举报人反映其多次受到相关部门“威胁”。

受到相关部门“威胁”。情况不属实。

三、重复情况

该件为重复投诉件,反映问题与此次督察期间交办的群众信访举报件:云环督转(2021)125号(受理编号:D2YN202104160018)、云环督转(2021)139号(受理编号:X2YN202104170004)、云环督转(2021)233号(受理编号:X2YN202104230010)以及2018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交办举报件:督转(2018)89号(受理编号:D530000201806120041)、督转(2018)282号(受理编号:D530000201806270016)、督转(2018)297号(受理编号:D530000201806280006)、督转(2018)320号(受理编号:D530000201806300035)、督转(2018)347号(受理编号:X530000201807020007)、督转(2018)388号(受理编号:X530000201807050011)所反映问题基本相同。

四、办理进展情况

(一)现场调查核实情况:经核实,凤庆县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于2020年12月开工建设,目前尚未竣工投运。

1.关于“拟建在该县大兴村居民

饮用水源地(出水最终汇入云县母亲河“北河”)上游,并可能影响下游人畜及温泉等用水安全”的问题。

经现场核查,项目周边涉及的洛党镇大兴村龚家湾、帮飘、上下兴街等9个小组群众饮用水全部由凤庆县洛党镇集镇供水厂统一供水,大兴温泉度假村取水点距项目点上游约230米。故投诉反映问题情况不属实。

根据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对凤庆县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环评批复(云环审(2018)46号):“所有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生产区初期雨水全部收集,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经临沧市多次组织现场检查核查,以及生态环境部西南督察局督察组2021年3月4日到凤庆县利盈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现场督察,该项目正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规范建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故投诉者反映的出水最终汇入云县母亲河“北河”、影响下游人畜及温泉等用水安全的问题不属实。

2.关于“举报人反映其多次受到相关部门‘威胁’的问题”。

临沧市办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投诉生态环境问题进展情况通报(十六)

截至5月1日,临沧市共受理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中央督察组)交办云南省投诉举报案件共十七批34件,涉及我市永德县2件、临翔区17件、云县5件、凤庆县8件、双江县1件、耿马县1件。

临沧市将公开中央督察组交办举报件的受理、办理和整改情况。广大市民可登录临沧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lincang.gov.cn/lcsrmz/lcszf/ztl85/zystjhbhdc/index.html)查阅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临沧市转办统计表(截至时间:2021年5月1日)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所属区域, 总计, 来电, 来信

临沧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截至时间:2021年5月1日)

Main data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